

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0-XZ005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
	单位简介	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 2007 年 12 月 05 日成立, 经营范围包括三类汽车维修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126MA6KA8PE6D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地理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公路边
	项目负责人	王昆, 证书编号: YZJ(PJ)-(2018)091
现场调查及检测情况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 证书编号: YZJ(PJ)-(2018)091
	现场调查人员	王昆、杨红、严翠兰
	现场检测人员	杨红、吴再丽
	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陪同人	金建华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有机溶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 经检测, 工作场所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噪声: 经检测, 从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可以看出, 机修的岗位噪声工作日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超过限值要求。据现场调查主要是因为风镐、吹枪、等作业噪声强度较高, 作业人员作业时间较长, 因此接触水平超标。
		苯及其化合物: 经检测, 工作场所苯及其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乙酸乙酯: 经检测, 工作场所乙酸乙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乙酸丁酯: 经检测, 工作场所乙酸丁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丁醇: 经检测, 工作场所丁醇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短时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

报告评价结论 结论	1. 分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的总体布局、设备布局的合理性、建筑卫生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分布、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程度、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效果、辅助用室、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落实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分项结论详见下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噪声等效声级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急救药箱。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未组织上岗前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未组织复查人员进行了复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未配备防噪声耳塞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未配备更衣柜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培训内容不够完善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未申报
	15. 职业卫生档案	符合	—
	16.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	本次属于首次评价

	<p>类，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重的建设项目。</p> <p>3. 综合评价结论</p> <p>根据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各项评价结果，评价认为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如果能够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各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和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用人单位还要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持续改进完善职业病防治相关方面的工作，才能有效保护职工健康，促进企业更好发展。</p>
建议	<p>一、整改性建议</p> <p>(一)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p> <p>(1) 用人单位应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上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p> <p>(2) 用人单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的用工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因此，用人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职业病防治的协议，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及业务，以保证劳务派遣工应与相同岗位的工人享受相同的职业病防治个人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待遇。并要进行有效监督。</p> <p>同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整体外包工及劳务派遣工，应当将其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对其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防护技能及岗位操作规程培训。</p> <p>(二) 个人防护用品</p> <p>(1) 补充配备防噪声耳塞</p> <p>(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强噪声作业、粉尘作业及喷漆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再开展作业。</p> <p>(3) 用人单位采购的防噪声、防尘、防毒防护用品时应经验收，保证防护用品的合格有效。</p> <p>(4) 规范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喷漆使用的防毒口罩，当过滤效果降低可闻到气味时，应及时更换滤毒盒。</p> <p>(三) 应急救援</p> <p>(1)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p>

	<p>(2) 配备急救药箱</p>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病防治中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要求，除定期安排在岗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外，还需完善对新招录人员实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对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有异常的人员应安排复查，对复查仍有异常者应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检查出的职业禁忌证者一经确定，需马上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五) 辅助用室</p> <p>(1) 逐步在厂区完善更/存衣室的设置。</p> <p>(六) 预防性建议</p> <p>(1)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严重的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2) 继续加强对劳动者的卫生培训，包括对上岗前的劳动者的卫生培训及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的卫生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卫生权利等内容。组织机构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并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p> <p>(3) 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均要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4) 对现有的防护设施喷烤漆房、干磨机等应该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p> <p>(5) 从源头上降低控制职业病危害，因此建议用人单位喷漆使用的漆原料尽量优先使用水性原料。</p> <p>(6)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不断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15号，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组织专家对职业病防治现状及其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汇报和评价机构的陈述，检查了工作场所、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等，查阅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防护措施评价；2. 按专家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p>二、用人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1号，规范告知标识牌；2. 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13号，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3.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15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171号，完善防护设施等职业卫生档案。 <p>专家组同意石林县精通汽车修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通过评审，评价机构应完善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应按评价建议和评审意见持续改进，并报专家组组长复核。</p>
现场影像资料	



现场采样照片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



定点采样